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 邱茂国,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邱茂期,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加兵,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1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原实际 控制人邱茂国占用中茂园林资金2,000万元,于2016年11月29 日偿还;2016年11月15日,邱茂国占用中茂园林资金4,000万元, 于2016年11月29日偿还;2016年12月1日,邱茂国占用中茂园林资金6,000万元,于2016年12月29日偿还;2017年1月3日,邱茂国占用中茂园林资金6,000万元,于2017年3月31日偿还。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 2.1条、第 10.2.3条、第 10.2.5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7.4.3条的规定。

公司股东邱茂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1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邱茂期、公司董事兼中茂园林时任财务总监程加兵 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第3.1.6条的 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和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邱茂国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三、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邱茂期、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程加

兵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8月24日